

#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鞍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鞍人社函〔2021〕5号

## 转发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扶贫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开发区相关工作部门：

近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明电形式联合转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就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的稳岗就业工作提出意见，并对前期出台政策文件效力、统计口径、宣传表述等提出明确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抓好落实。相关工作信息和重大情况及时报市人社局、市扶贫办。

市人社局联系人：付海江  
联系电话：0412 - 2239030  
电子信箱：59154246@ qq. com

市扶贫办联系人：闫星彤  
联系电话：5502988  
电子信箱：asfpkf@ 163. com



#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沈抚示范区人力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稳就业举措，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做好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确保全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1〕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凡我省前期出台的各级各类文件中涉及就业扶贫政策表述的，一律暂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相关政策完成衔接过渡之前，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仍继续享受政策服务的，在汇总统计政策调度清单和对外公布时应注意标注为：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脱贫人口）。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按规定新纳入现行就业扶贫政策范围的边缘易致贫人口，计入政策享受人群总数的同时单独标注为“符合条件的致贫人口”。

二、关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向“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的衔接过渡和人数统计，各地应以各级扶贫部门

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信息为准。

三、各地宣传报道面向原贫困劳动力群体的就业服务和政策落实信息时，覆盖群体定义表述应统一按“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掌握。

四、各地要切实保障好就地过年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在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引导用人单位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以岗留工、以薪留工。指导用人单位稳定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对春节期间安排加班的，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依法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强化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的互联互通，落实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劳动报酬等权益。

各市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建立专班负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加大活动宣传力度，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相关工作信息和重大情况及时报省人社厅、省扶贫办。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 关于做好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稳岗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年2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做好近期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确保全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保持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掌握人员信息。**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充分动员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利用电话、微信、网络、走访等手段，开展人员摸排。精准掌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返乡、外出意愿等信息，建立就地过年人员清单、返乡人员清单、有意愿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管理。

**二、落实稳岗留工责任。**各地要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把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作为“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重点帮扶对象，优先送温暖、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所在地要为他们优先落实政

策、强化服务、保障权益，促进稳在企业、稳在当地，鼓励引导就地过年。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户籍地要动员引导他们留在务工地，帮助解决所在家庭遇到的各类困难，为留守老人儿童送关怀、送陪伴，解除就地过年务工人员后顾之忧。

**三、促进节后有序返岗。**各地要把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强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帮扶机制，加大岗位归集发布力度，畅通输入地输出地用工信息对接，优先组织外出务工。对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输送，帮助“出家门、上车门、进厂门”。大力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职业转换培训，满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多元化技能提升需求，提高就业能力。

**四、拓宽就近就业渠道。**各地要充分尊重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意愿，对返乡留乡人员，通过发展农业生产、组织参加工程项目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发展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培树劳务品牌、培育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等方式，多渠道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特别是脱贫人口中无法外出的弱劳力、半劳力，可通过开发利用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同时，要加强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

**五、依法保障劳动权益。**各地要切实保障好就地过年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鼓励引导所在企业结合工作需要和劳动者意愿，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

对在春节假期安排加班的，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大整治欠薪工作力度，落实好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劳动报酬等权益。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主动作为，加强调度，强化协同，有力有序推动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要利用大数据等手段跟踪研判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务工收入情况，对确实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介入、采取措施。要加强疫情防控，推动企业等用工主体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引导留在务工地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严格遵守防疫工作要求，掌握防疫知识、稳定情绪、坚定信心，杜绝因感染问题造成因病返贫致贫。